授 權 書

授權人 ，今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左營聯合事務所請求辦理房屋租賃契約公證事件，因事無法親自到場，茲依公證法第四條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提出本授權書，授權 (民國 年 月 日生，身分證字號

　　　　　　　　）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證之請求，並代為簽署與本事件相關之文書(含公證書及租賃契約書)，本人均予以承認，特立此書為憑。

除以上一般授權事項外，本人特別授權事項如下：

1、關於自己代理

本人□同意□不同意 代理人為本人與自己訂立租賃契約。

2、關於雙方代理

 本人□同意□不同意 代理人同時為本人與第三人之代理人訂立租賃契約。

3、關於訂立房屋租賃契約之期限

 本人□同意□不同意 代理人得代理人本人訂立租賃期限逾兩年之房屋租賃契約。

4、關於本件租賃契約內之強制執行條款

 本人□同意□不同意 代理人得訂立有逕受強制執行約定之租賃契約。

 授權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